

职业学校教学辅助用书

经济法

案例

吕勇 裴淑红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职业学校教学辅助用书

经济法案例

吕勇 裴淑红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为《经济法基础》(ISBN 9787040151985)配套教材。全书共分 14 章,包括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合同法、票据法、市场管理法、税收法、金融法、知识产权法、经济监督法、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障法、程序法等内容。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充实、结构严谨、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深浅适中,具有科学性、典型性、针对性等特点。

本书作为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法课程配套教材,也可作为社会读者普及法律常识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吕勇,裴淑红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04-025469-3

I. 经… II. ①吕…②裴… III. 经济法-案例-中国-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3782 号

策划编辑	李承孝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殷然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8.25
字 数 19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5469-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短信防伪说明：

本图书采用出版物短信防伪系统，用户购书后刮开封底防伪密码涂层，将16位防伪密码发送短信至106695881280，免费查询所购图书真伪，同时您将有机会参加鼓励使用正版图书的抽奖活动，赢取各类奖项，详情请查询中国扫黄打非网(<http://www.shdf.gov.cn>)。

反盗版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短信防伪客服电话：(010)58582300/58582301

获取资源及信息：

登录<http://sv.hep.com.cn>，注册成为会员用户，可获得相关教材信息及相关素材/电子教案等。

前 言

中等职业学校担负着培养具有较高专业技能人才的任务,国家将中等职业教育定位于“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这给未来劳动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需要掌握过硬的专业技能,又需要有良好的法律素质和道德品质。通过开设经济法课程,加强法制教育,培养未来的劳动者知法、懂法、守法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为《经济法基础》配套教材。全书共分14章,包括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合同法、票据法、市场管理法、税收法、金融法、知识产权法、经济监督法、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障法、程序法等内容。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内容充实、结构严谨、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深浅适中等特点,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法辅助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读者普及法律常识用书。

为了方便教学,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正确引用最新法律条文,恰当地选用典型素材,力求做到所编案例具有科学性、典型性和针对性。为增加学生的学习兴趣,在内容编排上设计了小提示、小知识栏目,每个案例的小提示栏目点明案例要点,便于学生理清思路;小知识栏目的目的是增加学生的法律常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提高学生处理法律实务能力;力求做到结构科学、组织灵活,便于教师和学生选用,以满足中等职业教育不同专业的教学需求。

本书由吕勇、裴淑红共同撰写。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财会经营专业教学委员会审定。在编写本书过程中,编者借鉴吸收了国内外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的优秀成果,在此谨向相关作者深表谢忱。

虽经编者细心编著,但疏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师生及学界同仁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本书采用出版物短信防伪系统,用封底下方的防伪码,按照本书最后一页“郑重声明”下方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可查询图书真伪并可赢得大奖。

本书同时配套学习资源,登录 <http://sv.hep.com.cn>,注册后即可下载相关资源。

编者

200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	1
第二章	公司法	10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9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27
第五章	证券法	31
第六章	合同法	38
第七章	票据法	51
第八章	市场管理法	60
第九章	税收法	75
第十章	金融法	84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90
第十二章	经济监督法	100
第十三章	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障法	105
第十四章	程序法	116
参考文献		125

第一章

企 业 法

本章主要内容

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案例 1-1】 2008 年 1 月,小郭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成立了一家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8 万元。开业后生意兴隆,小郭先后雇佣工作人员 6 名,但未给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试分析以下问题并分别说明理由:

- (1) 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否合法?
- (2) 该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应给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解析】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对上述问题分析如下:

(1) 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合法。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要求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但并不要求有最低注册资金。

(2) 个人独资企业负有为职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社会保险属于强制性保险,个人独资企业不仅应按规定聘用职工,而且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小提示

个人独资企业的注册要求,职工社会保险费。

【案例 1-2】 2006 年 1 月,小黄以其个人财产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成立了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后因经营不善,负债 11 万元。小黄决定于 2008 年 3 月将企业自行解散。

试分析以下问题并分别说明理由:

(1) 小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负债,债权人是否可以要求以小黄父母的财产清偿债务?

(2) 小黄将该个人独资企业自行解散的行为是否有效?

【解析】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对上述问题分析如下:

(1) 债权人无权向小黄的父母求偿。只有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才能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小黄是以其个人财产申请注册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依法应以小黄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 小黄解散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有效。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投资人决定解散;②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③被依法吊



小提示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清偿与清算。

销营业执照;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投资人小黄有权自行决定解散其个人独资企业。

【案例 1-3】 2005 年 7 月, 张某出资 4 万元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甲。张某聘请王某管理企业事务, 同时对王某的职权予以限制, 凡王某对外签订标的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合同, 须经张某同意。2008 年 3 月, 王某未经张某同意, 以甲企业名义与善意第三人乙签订了购买价值 3 万元货物的合同。



小提示

个人独资企业的职权权限。

试分析: 该合同是否有效? 并说明理由。

【解析】 王某与乙签订的购买价值 3 万元货物的合同有效。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9 条的规定: 投资人对“被聘用人员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尽管王某向乙购买货物的行为超越职权, 但乙为善意第三人, 为了保护其合法权益, 该合同应当有效, 当然张某可以追究王某的责任。

【案例 1-4】 李明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甲, 委托王刚管理企业各项事务, 并授权王刚可以决定 3 万元以下的交易。王刚以甲企业的名义向张红购买 5 万元的商品。张红不知李明对王刚的授权限制, 依约供货。甲企业未按期支付货款, 由此发生争议。



小提示

个人独资企业的职权权限。

试分析: 甲个人独资企业的做法合法吗? 并说明理由。

【解析】 甲个人独资企业的做法不合法。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9 条的规定: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案中, 尽管王刚向张红购买货物的行为超越了职权, 但是由于张红不知李明对王刚的授权限制, 是善意第三人, 为了保护其合法权益, 甲企业应按期支付货款。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38 条的规定: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 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所以, 李明可以就其损失向王刚进行追偿。

【案例 1-5】 自然人王柏旺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以家庭共有财产申报设立一家个人独资企业甲, 半年后, 王柏旺出差, 甲企业交由其妻王某管理。



小提示

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及管理委托。

试分析:

(1) 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可以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

(2)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托或聘用他人管理其企业事务, 是否需要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

【解析】

(1)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以个人财产出资, 也可以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2)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 应当与受委托人或者聘用者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9 条的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

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案例 1-6】 甲企业从事餐饮经营,其总店长为张立,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甲企业又分别设立了五家分店,并招聘了 5 名分店长负责分店经营。因分店是以总店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故分店未再办理任何登记手续,企业也未与分店长就聘用事项签订书面合同。A 分店店长擅自与其好友王某合开了一家与甲企业从事相同特色餐饮经营的企业,并任经理。由于王某对餐饮业缺乏管理经验,企业的经营业绩越来越差。2008 年 3 月,张立未经清算便决定解散甲企业,意欲逃避企业债务。



—小提示—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同业竞争、企业清算。

试分析:

-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应办理登记手续?
- (2) A 分店店长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
- (3) 张立未经清算解散甲企业的行为是否合法? 甲企业解散后,张立能否逃避企业债务?

【解析】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办理登记手续。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4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A 分店店长的行为违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0 条的规定,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所以本案中,A 分店店长擅自与其好友王某合开了一家与甲企业从事相同特色餐饮经营的企业行为是违法的。

(3)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未经清算解散企业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7 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8 条规定,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案例 1-7】 张强,女 17 岁,拟成立一家个人独资企业销售电脑。投资人为张强个人,其个人自有资金 2 万元用于出资,其家人借给他 6 万元作为出资,张强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债务和其家庭无关,张强聘请计算机大专毕业生王刚管理该企业。



—小提示—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及事务管理。

试分析:本案所涉及的出资及事务管理行为是否合法? 并说明理由。

【解析】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9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所以,张强聘请计算机大专毕业生王刚管理该企业合法。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本案中,投资人为张强个人,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并承担

无限责任,债务和其家庭无关。张强的出资行为和承担债务行为合法。

【案例 1-8】 王某、赵某、孙某为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征得王某、赵某同意的情况下,孙某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某,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后王某由于经济困难也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某,并通知了赵某。

试分析:孙某和王某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行为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解析】 孙某和王某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行为均有效。《合伙企业法》第 22 条规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因此,孙某在取得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某,孙某与张某签订了转让协议,张某则成为新的合伙人,后王某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某属于在合伙人之间转让,无须争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只要履行通知义务即可。



—小提示—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案例 1-9】 甲、乙、丙共同投资设立一合伙企业,约定利润和亏损分配比例为 5:3:2。现丙已退伙,甲、乙未就现有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分配约定新的比例。

试分析:该合伙企业利润和亏损在甲、乙之间应如何分配和分担?并说明理由。

【解析】 该合伙企业利润和亏损应在甲、乙之间平均分配和分担。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3 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丙退伙后,甲、乙之间的合伙应视为一个新的合伙关系,合伙人甲、乙应当修改合伙协议,就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约定新的比例,而不能再按照原来约定的 5:3 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由于甲、乙未重新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则只能平均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



—小提示—

合伙企业利润及亏损的分配及分担。

【案例 1-10】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如果该继承人愿意即可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试分析:该观点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解析】 该观点不正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50 条规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即继承人取得合伙人资格条件有三:(1)有合法继承权;(2)继承人愿意;(3)有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本案观点缺乏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继承人取得合伙人资格这一条件。



—小提示—

合伙企业的财产继承。

【案例 1-11】 2006 年 2 月,甲、乙、丙共同设立一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以现金人民币 5 万元出资,乙以房屋作价人民币 3 万元出资,丙以劳务作价人民币 2 万元出资;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合伙企业成立后,为扩大经营,于 2006 年 6 月向银行贷款人民币 10 万元,期限为 1 年。2006 年 8 月,甲提出退伙,鉴于当时合伙企业盈利,乙、丙表示同意,并给甲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2006 年 9 月,丁入伙。丁入伙后,因经营环境变化,企业严重亏损。2007 年 5 月,乙、丙、丁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将合伙企业现有价值人民币 5 万元的财产予以分配,但对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未予清偿。2007 年 6 月,银行贷款到期后,银行向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发现该企业已经解散,遂向甲要求偿还全部贷款,甲称自己早已退伙,不负责清偿债务。银行向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乙表示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清偿相应数额。银行向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丙则表示自己是以劳务出资的,不负承担偿还贷款的义务。银行向丁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丁称该笔贷款是在自己入伙前发生的,不负责清偿。



小提示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试分析:

- (1) 甲、乙、丙、丁各自的主张能否成立? 并分别说明理由。
- (2) 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应如何清偿?

【解析】

(1) ①甲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即甲对其退伙前发生的银行贷款应负连带清偿责任。②乙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合伙人之间对债务承担份额的约定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即乙应对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丙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以劳务出资的合伙人,也应承担合伙人的法律责任,即丙也应对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丁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丁对其入伙前发生的银行贷款应负连带清偿责任。

(2)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首先应用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乙、丙、丁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未清偿债务便分配财产是违法、无效的,应全部退还已分得的财产,并用退还的财产清偿银行贷款,不足清偿的部分,由甲、乙、丙、丁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案例 1-12】 东方汽车配件厂是由李明、王兰、张东 3 人各出资 6 万元组成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规定了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李明分配或分担 $\frac{3}{5}$ 后,王兰、张东各自分配或分担 $\frac{1}{5}$,争议由合伙人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允许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也不允许通过诉讼解决。



小提示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权利。

试分析: 王兰、张东在执行该合伙企业事务中拥有什么权利?

【解析】 依据《合伙企业法》第 30 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也就是说,在合伙企业中,各方出资额不同,但只要合伙企业没

有约定,对合伙事务均有同等的表决权。其他权利还有: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没有约定的,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了解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案例 1-13】 沿用【案例 1-12】。

试分析:李明在担任合伙企业——东方汽车配件厂负责人期间,能否与赵某再合作建一个经营配件的门市部,门市的货卖给东方汽车配件厂?

【解析】 李明与赵某建立门市部,把货卖给东方配件厂的行为是违反《合伙企业法》第 32 条的规定,东方汽车配件公司可以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依据《合伙企业法》第 32 条的规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本案中,李明的做法是违法的。



—小提示—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行为规范。

【案例 1-14】 沿用【案例 1-12】,该合伙企业的负责人是李明,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经营汽车配件生产、销售,经营期限为 3 年。假如合伙协议中明确规定,李明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订标的额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

试分析:后来李明与某机械公司签订了 25 万元的合同,此合同是否有效?

【解析】 合同效力要看某机械公司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李明没有签订合同的权利。如果不知道,依据《合伙企业法》第 37 条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以该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因此对于协议造成的损失,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97 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才能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可以向李明追偿。如果机械厂已知李明无执行权而签订合同,则可以认定为和李明有共同过错,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李明和机械厂共同赔偿。



—小提示—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限制。

【案例 1-15】 2006 年 1 月,赵明、王文、李海三人共同设立了一个普通合伙企业,名叫大发食品厂,协议约定:赵明以劳务出资,王文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李海以实物出资作价人民币 8 万元。合伙企业成立后,2007 年 3 月向甲公司购货,未付货款 10 万元。2007 年 5 月,王文提出要退伙,由于经营良好,赵明、李海二人同意其退伙请求,并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一个月后,张静入伙。入伙后,由于经营不善,企业严重亏损,于 2007 年 9 月赵明、李海、张静决定解散该合伙企业,并将合伙企业 6 万元的财产进行了分配,但对欠甲公司的货款未予偿还。甲公司向赵明求偿,赵明说自己是劳务出资,不负清偿责任;甲公司向王文求偿,王文说自己已经退伙,没有清偿的义务;甲公司向李海求偿,李海说自己只能清偿一部分;甲公司向张静求偿,张静说自己是新入伙的,对入伙前的债务不负清偿的义务。



—小提示—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出资及债务清偿。

试分析:

- (1) 赵明以劳务出资合法吗? 并说明理由。
- (2) 张静、赵明、李海、王文各自的主张能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3) 对甲公司的债务应如何清偿?

【解析】

(1) 赵明以劳务出资合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16 条的规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2) ①张静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44 条的规定,“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张静不能因为自己是新合伙人而拒绝甲公司的请求。②赵明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以劳务出资的合伙人,也应承担合伙人的法律责任,即赵明也应对甲公司的贷款承担清偿责任。③李海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9 条的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甲公司可以向李海请求偿还全部债务,李海不能拒绝。④王文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53 条的规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王文不能以已退伙为由拒绝承担清偿责任。

(3)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8 条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所以,赵明、李海、张静自行分配合伙企业财产的行为是无效的,应退还已分得的财产。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9 条的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应由赵明、李海、张静承担清偿剩下的 4 万元债务责任。根据第 40 条的规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案例 1-16】 李力、王红、孙健三人经协商后,决定成立一个合伙企业共同经营木材加工生意,并签订了书面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王红以货币投资 10 万元,孙健以实物投资 9 万元,李力负责经营管理,但不投资;当企业盈利时,李力、王红、孙健三人分别按 40%、30%、30% 分配利润,当企业亏损时,责任及其他一切风险均由李力负担。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王红因兴趣转移不愿再经营木材加工生意,而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张某。李力负有个人的债务 6 万元,其债权人赵某欠该合伙企业贷款 6 万元,贷款到期时,赵某因李力欠自己 6 万元而不予偿还。

试分析:

- (1) 合伙协议是否可以约定将全部亏损由一个人承担? 如果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应如何处理?
- (2) 王红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张某,应符合哪些要求?
- (3) 李力的债权人赵某的主张合法吗?

【解析】

(1)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3 条规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所以,本案中,合伙协议约定责任及其他一切风险均



小提示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财产份额转让、债权债务抵销。

由李力负担是违法的。同样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3条的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2条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案例中,王红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张某,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3) 赵某的主张不合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41条规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为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所以,赵某不能因为李力欠自己6万元而抵销自己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根据《合伙企业法》第42条规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案例1-17】 甲、乙、丙三人协商举办一合伙企业,从事商品买卖。三方口头约定了有关合伙事项。甲在合伙前欠王某5万元未还,而王某又欠合伙企业债务5万元。王某主张以其对甲的债权抵销他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乙在卖货途中违章驾车,使行人张某受伤,发生医药费1万元。甲与丙认为,车祸是由乙个人过错造成的,损失与合伙企业无关。1个月后,丙提出退伙,并私自拿走了其作为出资的设备。张某伤愈后要丙支付医药费被拒绝。

试分析:本案中有哪违法之处?并说明理由。

【解析】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41条规定,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因此,王某不得主张以其对甲的债权抵销他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根据《合伙企业法》第57条的规定:“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案中,乙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造成的1万元债务应由合伙企业承担,张某伤愈后向丙要求支付医药费,丙不能拒绝,但丙承担的费用可以向乙追偿。根据《合伙企业法》第51条规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因此,丙应当将出资的设备退还,用于偿还债务。

【案例1-18】 蓝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因上级主管部门委派的厂长不懂经营管理给企业造成严重亏损,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将其罢免,随后自行招聘了新厂长。该厂长上任后,解除两名副厂长的职务,另行组成领导班子。由于经营有方,不久企业便扭亏为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给厂长晋升一级工资,并给予物质奖励。

试分析:

(1) 该企业在上述活动中,有无与法律规定不符之处?依照法律应如何处理?



小提示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债务清偿及退伙。



小提示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厂长(经理)的任免、厂长(经理)责任制。

(2) 什么是厂长负责制? 厂长在企业的法律地位如何?

【解析】

(1) 该企业的下述活动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不符:

首先,根据法律规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无权罢免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派的厂长,也无权自行招聘厂长。职工代表大会对上级主管部门委派的厂长认为不称职时,可提出罢免的建议,由上级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罢免。厂长的招聘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但须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部署,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民主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其次,厂长无权自行决定任免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只能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由厂长任免,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再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无权直接对厂长进行奖励,依照法律规定,只能向政府部门提出奖励的建议。

(2) 企业厂长(经理)负责制就是厂长(经理)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执行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应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各项工作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章

公 司 法

本章主要内容

公司法

【案例 2-1】 小唐拟开办一个从事软件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小唐拟以货币出资 4 万元,其余以房产作价出资,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其价值为 6 万元。

试分析:小唐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是否符合条件? 并说明理由。

【解析】 小唐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条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一个自然人也可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小唐以货币出资 4 万元,以实物出资 6 万元符合规定。



——小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定条件。

【案例 2-2】 2008 年 2 月,甲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年会,审理公司重大事项,在审理更改公司名称事项时,股东李某提出:“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名称必须先经过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机关的核准。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因此,股东会可以直接作出决议改变公司的名称。”

试分析:李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并说明理由。

【解析】 李某的观点不正确。我国对公司名称的登记管理实行预先核准制度,包括公司成立前的名称核准和成立后变更公司名称的核准。公司名称是公司的标志,公司的名称须按照规定组成,且与其他企业名称不能相同或者类似,以免发生误解。公司在申请设立登记以前,必须首先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公司名称经注册后,即受法律保护,公司取得对其名称的专用权。已设立公司修改名称,也必须经过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后,才能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才能使用变更后的公司名称。



——小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

【案例 2-3】 甲、乙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甲、乙公司计划与一家外国企业——丙公司以及中国公民唐某、马某共同发起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A 公司。经五方协商,准备以发起方式设立 A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 000 万元。



——小提示——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条件。

甲公司和乙公司同意各认购 1 000 万元股份;丙公司同意认购 500 万元股份;唐某、马某同意各认购股份 200 万元、300 万元。

试分析: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中发起人法定人数和发起人出资的有关规定?并说明理由。

【解析】 发起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人数的要求,发起人认购股份也达到法定资本最低要求,符合《公司法》规定。根据《公司法》第 79 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案中,A 公司的发起人甲、乙、丙公司和唐某、马某共有 5 人,其中甲、乙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为中国法人,加上中国公民唐某、马某共有 4 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另外,根据《公司法》第 81 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甲、乙、丙公司和唐某、马某同意认购 A 公司股份总和为 3 000 万元,已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要求。

【案例 2-4】 股民小李 2007 年购买了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200 股。因此小李认为,自己也是甲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以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表达自己的意见。

试分析:小李能否参加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

【解析】 小李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要式有价证券,小李购买了甲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后,即成为甲公司的股东,和其他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有权参加股东大会,按照所持股份享有表决权。



—小提示—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案例 2-5】 王丽欲购买华为公司的股票,通过调查,得知华为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董事会聘任马某担任公司总经理,马某曾担任当地大型国有企业乙的总经理,由于马某经营决策失误,导致该国有企业严重亏损,2006 年乙企业被当地法院宣告破产。王丽认为华为公司董事会不应聘任马某担任公司总经理。

试分析:王丽认为公司董事会不应该聘任马某担任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观点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解析】 王丽关于公司董事会不应该聘任马某担任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观点正确。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经理。由于马某经营决策失误,导致乙企业破产,且马某在乙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后未超过 3 年时被华为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小提示—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任命条件。

【案例 2-6】 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由于经营有方,甲公司效益一直很好。2007 年以前公司已累计提取法定公积金 4 800 万元。2007 年度甲公司税后利润达到 5 000 万元。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200 万元。

试分析:甲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说明理



—小提示—

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公积金的提取。